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一、 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情形。

二、 未以申請案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書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

三、 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四、 □創作樂團類-EP：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屬未曾出版發行並均由全部或部分申請者成員自行創作(含改作)。

□創作樂團類-專輯：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屬未曾出版發行並均由全部或部分申請者成員自行創作(含改作)。

□錄製升級類：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新詞、曲。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申請案得含主題曲、插曲及配樂，且專輯作品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新詞、曲，所配合影視作品之音樂製作費與本次專輯錄製及發行費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團名：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團長：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